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

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12.08.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9.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：
 - （一）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（含轉所生）。
 - （二）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。
 - （三）就讀本系之前，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所開授課程者，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。
 - （四）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- 三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所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（以行事曆為準）前完成申請，並以一次為原則。

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
 - （一）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，學分抵免以就讀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 1/2 為限，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2/3 為限，另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，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3/4 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以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之課架為限，其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如下：
 1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3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 4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。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 - （三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1. 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2. 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應從嚴處理；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 3. 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；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。
 4.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，得依實際情況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。
 - （四）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，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 2 學期（不含休學）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，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完成核定。
- 六、其他未經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。